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永通河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永通河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鹤经开财磋商采购-2024-4；
- 项目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永通河治理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3376453.41 元；

最高限价：3367984.7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经开财磋商 采购-2024-4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 办事处开发区永通河治理项目	3376453.41	3367984.72

5、采购需求：

5.1 工程概况：涉及姬屯村、翟村、田辛庄 3 个行政村。上游起点位于姬屯村与汤阴县交界处(G4 京港澳高速与高铁线之间)，下游终点位于翟村与汤阴县市交界处，主要工作内容为河道清淤、河道两侧地表土清理、垃圾土清理外运，挖深河道，加护两侧河岸等。

5.2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6、工期：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代理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本单位为以上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有社保章的近期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进行信用信息公开，并以网上发布为准（提供该平台网页截图）；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站中的“黑名单”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路 69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39227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双子塔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392-2106696